



營造業工地主任32小時回訓班簡章

台南平假日實體班 (日期：113/1/21 ~ 113/2/3)

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6條」。

目的：

1. 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2. 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參訓資格及人數限制：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每梯次上限 40 人。

課程項目及時數 (合計 32 小時)

營建管理法令 (5 小時)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18 小時)	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課程 (8 小時)	工地治安 (1 小時)
------------------	-----------------------------------	-----------------------	----------------

參訓人員如參加符合上開課程內容之下列回訓講習型態者，可依下列規定就該項回訓課程時數扣減之：

1. 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2. 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3. 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



★★受訓考核及執業證換發★★

一、依內政部 102.5.24 台內營字第 1020805623 號公告。

1.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1)請假及曠課者。(註: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2)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

2.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頂替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3. **成果驗收：考試測驗**

二、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

講習合格者，得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並由本中心核發回訓證明。

★★★課程時間安排及上課方式★★★

請確認以下時段皆可上課再報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教室
1/21(日)	9:00~18:00	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2 號)
1/27(六)	9:00~18:00	
1/28(日)	9:00~18:00	
2/3(六)	9:00~18:00	
成果驗收：考試測驗		



→→→報名流程←←←

步驟 1：準備及填寫繳驗資料

1	執業證正本	遺失者請先辦理補發
2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半年內近照，不可與原舊執業證及身分證相片相同
3	【附表一】報名表正本	請確實依報名表內容填寫
4	【附表二】具結書	需簽名並蓋個人正式私章
5	【附表三】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執業證正本需寄回。若更名應檢附載有更名記錄之戶籍謄本。
6	【附表四】個人資料聲明	礙於個資法，請親自簽署個資聲明書，以利報備開班作業。
8	【附表五】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請參考填寫範例填寫

步驟 2：報名 (即日起開始報名於 1/15 前截止)

先 Mail 或傳真確認資料	將上述資料填寫完畢，Mail 或傳真至聯絡人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和執業證正本郵寄至本中心。(正本紙本資料於 1/15 前掛號寄出)
再 現場繳交	備妥上述資料親洽台南服務處繳交報名。 (煩請利用週一~週五 8:30~17:30 上班時間辦理)
或再郵寄	備妥上述資料郵寄至本中心。(建議先 Mail 或傳真確認資料)

註：滿 20 人才會開課。

步驟 3：若順利開課，開課前 2 周 MAIL【上課暨繳費通知】，再請依指示繳費。

步驟 4：完成上述步驟始正式完成報名手續。

如有問題請洽課程承辦人

高小姐 (06)2134413#03416 | 傳真：06-2147750 | 03416@cpc.org.tw

郵寄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2 號 職訓證照小組 高小姐 收

附表一

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 32 小時課程講習訓練
第 113S017S0 梯次報名表 學號：

2 吋半年內近照 黏貼處 不同於「原執業 證及身分證」之 大頭照 (請於框線內，貼 1 張，1 張迴紋針 固定)	姓名		性別		血型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請填寫發票和執業證郵寄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傳真		
E-mail					手機			
報名 資格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執業證號：40H 號							
學歷 (請填寫完整名稱)	校名： 科系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全銜					職 稱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全銜或其他_____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不開統編)							
參加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南班			
備 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均需填寫，並以正楷詳細填寫。</p> <p>二、請詳閱【附表二】～【附表五】，並確實填寫和簽名。</p> <p>三、請確實黏貼半年內彩色大頭照片共 2 張(照片不得與執業證和身分證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執業證正反面影本(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p> <p>四、填寫完所有資料後，附表一至附表五，以及執業證正本請全數郵寄至本中心</p> <p>五、講習程序完成者報請內政部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p> <p>六、聯絡人：06-2134413#03416 高小姐 傳 真：06-2147750 E-mail：03416@cpc.org.tw</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

<p>正面黏貼處</p>	<p>反面黏貼處</p>
--------------	--------------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訓練」，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親簽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黏貼處</p> <p>若有更名須檢附載有更名記錄之戶籍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面黏貼處</p>
---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 32 小時課程講習訓練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您好：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加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本中心」)學員行列，本中心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中心系列優惠的服務，與您在本中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6-2134413 轉03416高小姐。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 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此致

換發

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貫／出生地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H：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型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113年1月21日~113年2月3日		
結業（訓）/回訓—證（明）書編號	113S017S		
檢附書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執業證正、影本 <u> 2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影本 <u> 1 </u> 件（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本法施行前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講習結業（訓）證書影本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u> 1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執業證證照費（伍百元）匯票（憑票支付： <u>內政部營建署</u> ）（或現金袋）乙張（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換）發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限期補正。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細。
核准日期	發證日期			
執業證字號				

填表書寫範例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書

步驟 3:
將申請書放入信封，
寄回本中心高小姐收

茲依「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此致
換發 內政部

步驟 2:請簽名 + 蓋章

申請人簽章：**王小明**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執業證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回訓換領執業證申請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8001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101010101	籍貫/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縣
行動電話	0900-123456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H: 0900-123456 <input type="checkbox"/> O: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O型
電子信箱	min123@mail.com		
通訊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號		

步驟 1:

請填寫正確的個人資料，
有錯的內容，請用修正
帶或修正液塗改修正。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	--

學歷	○○大學土木工程系		
服務機關	xx營造公司	職稱	工程師
職能訓練(職業法規、回訓)講習期間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結業(訓)/回訓一證(明)書編號	
檢附書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執業證正、影本 <u>2</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u>1</u> 件(並附二寸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影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正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工程管理員級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務行政人員甲種技術士證影本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結業/回訓)證書影本 <u>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營造業工地主任回訓證明書影本 <u>1</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執業證申請費(伍百元)匯票(繳納處:內政部營建署)(或郵票) <u> </u> 封(本標應於封套背面註明)

**黃色區塊資料
由承辦人處理**

※下表由主管機關填列

收文日期				照片黏貼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核(發)發執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限期補正。	「不用」理會		1.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請勿超出本欄。(照片請以近照6個月內為準並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 2.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確。
核准日期		發證日期		
執業證字號				